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1529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
- 三、「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law>）「草案預告論壇」網頁。
- 四、鑑於「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對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推展及落實公司治理等均有相當助益，本案預告期間縮短為三十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三十日內於前揭「草案預告論壇」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會銀行局
 - (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7 樓
 - (三) 電話：02-89689761
 - (四) 傳真：02-89691357
 - (五) 電子郵件：ychen@banking.gov.tw

主任委員 顧立雄 公差

副主任委員 張傳章 代行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茲鑒於電子化支付日益普及，且為利發行機構業務推展，爰修正本準則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發行機構負責人得兼任特約機構職務。(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定明發行機構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時，其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限期改正不改正者，違反者應予解任。(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定明發行機構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修正條文第八條)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發行機構負責人除因發行機構投資關係外，不得兼任下列機構之任何職務：</p> <p>一、其他發行機構。</p> <p><u>二、與該發行機構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且該金額達該發行機構上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機構。</u></p> <p>第一項<u>第二款</u>機構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發行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得由該款機構之負責人兼任：</p> <p>一、發行機構之股東。</p> <p>二、發行機構之關係企業。</p> <p>三、發行機構百分之百持股母公司之股東。</p> <p>四、發行機構百分之百持股母公司之關係企業。</p>	<p>第六條 發行機構負責人除因發行機構投資關係外，不得兼任下列機構之任何職務：</p> <p>一、其他發行機構。</p> <p><u>二、該發行機構所簽訂之特約機構。</u></p> <p>三、與該發行機構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且該金額達該發行機構上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機構。</p> <p><u>特約機構為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學校，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其他法令對兼任職務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一項<u>第二款及第三款</u>機構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發行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得由該<u>三款</u>機構之負責人兼任：</p> <p>一、發行機構之股東。</p> <p>二、發行機構之關係企業。</p> <p>三、發行機構百分之百持股母公司之股東。</p> <p>四、發行機構百分之百持股母公司之關係企業。</p>	<p>一、電子票證屬電子貨幣性質之小額支付工具，發行機構與其特約機構間之利益衝突情形，與銀行業與其利害關係人間可能涉及授信、投資、不動產等交易，二者尚有不同。考量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業務特性與電子支付機構較相近，皆以提供消費者小額支付工具為主要業務，且後立法設立之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尚無不得兼任收款使用者職務之限制，鑒於電子票證之特約機構與電子支付機構之收款使用者性質相似，爰放寬發行機構負責人得兼任特約機構職務，以利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之推廣，刪除原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配合原第一項第二款刪除，原第一項第三款次調整為第一項第二款。</p> <p>二、配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刪除，爰刪除原第二項，另原第三項項次調整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發行機構之經理人除得兼任發行機構投資子</p>	<p>第七條 發行機構之經理人除得兼任發行機構投資子</p>	<p>現行發行機構規定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億元，屬</p>

<p>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外，不得兼任其他公司或機構之有給職務。</p> <p><u>發行機構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時，其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一、董事長或總經理因離職無法繼續執行職務。</u></p> <p><u>二、董事長或總經理經主管機關撤換或解任。</u></p> <p><u>三、董事長或總經理發生其他重大變故，無法繼續執行職務。</u></p> <p><u>發行機構依前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時，主管機關得核定最長三個月之兼任期限；發行機構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得視需要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u></p> <p><u>違反前二項兼職限制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u></p>	<p>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外，不得兼任其他公司或機構之有給職務。</p>	<p>資本額較小之金融機構，為降低發行機構人事成本，尚未限制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惟當發行機構發展達一定規模，董事會應負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並有效監督經理階層，發行機構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為同一人，以維持其監督制衡機制，並落實經理部門對董事會負責之公司治理原則。現行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等金融機構皆有訂定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相關限制，其中以票券金融公司要求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最低，為新臺幣二十億元，顯見當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規模時，已達一定經濟規模，應強化公司治理，董事長不適合再兼任總經理。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定明發行機構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時，其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董事長或總經理因離職或發生其他重大變故無法繼續執行職務等事項，主管機關經發行機構申請，得核定最長三個月之兼任期限，並得視需要同意展延一次。違反兼職限制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p>
--	-------------------------------------	---

<p>第八條 發行機構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發行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並應確保持卡人及股東權益。</p>	<p>第八條 發行機構負責人之兼任行為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發行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並應確保持卡人及股東權益。</p>	<p>任。 鑒於第六條放寬發行機構負責人得兼任特約機構職務，為避免發行機構負責人因兼職行為影響本職及兼任職務有效執行等情事，並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爰定明發行機構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p>
---	--	--